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长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003,74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24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53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4,1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25%；反对4,13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9%；弃权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吴昊律师、刘心照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51,80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1,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0,28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0,28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0,288,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0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1,5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8%；弃权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73%；反对1,5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87%；弃权2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1%。

议案2：《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8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3%；反对1,6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2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1%；反对1,6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28%；弃权2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雍丽楠、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9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0	22.88%	1.42%	否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5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25,000,000	0	22.88%	1.42%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25,000,000	0	22.43%	1.42%

二、股东股份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7月22日10时至2026年7月25日10时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2,5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2,500,000股股份因为无人出价流拍。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30,612,500.00	1.28%

竞买人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竞得22,500,000股公司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竞价完成的22,50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竞价完成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22,500,000	1.28%	86,752,286	4.93%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1,877,724	0.11%
毕元	304,300	0.02%	0	0	304,300	0.02%
合计	111,434,310	6.33%	22,500,000	1.28%	88,934,310	5.05%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22,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缆科技，证券代码：002879）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4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2%，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截至目前，俞涛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和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和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此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和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5,3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9%
实际回购金额	49,995,529.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28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7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回购最高价格为2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0.28元/股，回购均价为22.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5,529.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175,385	1.59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75,385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7,208,397.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31055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

相较公司已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审批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审批相关风险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69,718,4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3,117,000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4,347,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梁国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668,569	99.9208	2,039,900	0.0602	638,7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2,105,807	99.9337	1,695,662	0.0501	545,70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457,299	98.7720	2,039,900	0.9351	638,700	0.2929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894,537	98.9724	1,695,662	0.7773	545,700	0.2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师彦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67,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